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323**

2011年3月31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落实第647号决议 (WRC-07): 应急通信数据库

**参引:** 第647号决议 (WRC-07):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  
无线电通信局CR/281号通函 (2008年3月13日)  
无线电通信局CR/283号通函 (2008年5月6日) 及其勘误1 (2008年5月13日)  
无线电通信局CR/288号通函 (2008年7月17日)  
无线电通信局CR/291号通函 (2008年10月9日)

致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为响应第647号决议 (WRC-07), 无线电通信局建立了一个在紧急情况下各主管部门可用于应急通信的地面和空间频率/频段数据库。查询该数据库可访问<http://www.itu.int/ITU-R/go/res647>。

2 但是, 目前无线电通信局仅收到了以下主管部门的数据: 阿根廷、沙特、巴林、缅甸、文莱、加拿大、西班牙、埃及、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阿曼、塞舌尔、叙利亚、泰国、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的地面业务数据和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英国、马来西亚和罗马尼亚的空间业务数据。

3 为实现第647号决议 (WRC-07) 的目标, 我谨再次邀请各主管部门尽快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可在灾害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可用频率以及有关其频谱管理实践的信息。

4 所有申报数据应以电子格式<sup>1</sup>发送至：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ITU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直达传真：+41 22 730 5785  
电子邮件：[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事由：RES-647

5 本通函所述事项如有任何不清楚之处，请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sup>1</sup> 地面业务的详情，请参见CR/288号通函；空间业务的详情，请参见CR/291号通函。